

立法會 CB(2)457/09-10(13)號文件

特區政府近日發表了《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本人對此表示贊同的。

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訂下了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根據人大常委的《決定》，2012年不實行普選，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以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2012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現時800人增加至1200人，我覺得這個做法可以讓更多的社會人士參與選舉行政長官，雖然1200人對香港的整體人數來比較，是一個不起眼的數目；但是對循序漸進地推進民主，我覺得這是一個頗具代表性的數目。

至於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由現有的60席增加至70席，功能界別及直選各增加5席，我覺得這個改動是合理的，因為可以讓更多有心人士踏進立法會為廣大的市民發聲。根據中央為我們定下的普選時間表，我們必須要有足夠的時間為2020年普選立法會而作好準備，所以2012年及2016年這2屆的立法會選舉可比喻為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踏腳石，更加是推進民主的重要的踏腳石。

的確，我覺得民主是需要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政府今次提出的政改方案較05年方案內容有明顯進步；不但符合《基本法》有關政制發展的相關規定，也符合了人大於07年就普選問題所做的決定，更貫徹了「一國兩制」的方針，同時也充分考慮了社會的實際情況，依照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原則，擴大了民主基礎，符合主流民意。

尹樹烽